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

97 年 9 月 15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 年 10 月 1 日第 19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0 月 05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院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名，綜理本院業務，對外代表本院，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院務助理若干名，以協助院務之推動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(所):
- 一、企業管理學系(含學士班、四年制技術班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)。
 - 二、時尚造型設計學系(含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)。
 - 三、保健美容學系(含學士班)。
-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得申請增設或調整系、所、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審議院務相關事宜，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院得視需要依法設立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